



网购食品 维权有道



梦想发财 冒名顶替行诈骗

51岁的宋某,原系肥乡县某农村信用社信贷员,后因长期旷工被除名。之后,他整日热衷于融资、创收,梦想以此发财。宋某经熟人介绍,结识了邯郸市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谎称自己是肥乡县某农村信用社主任李某,可以帮助融资。之后,宋某向邯郸市某投资公司彭某借款,其伪造李某的身份证后与彭某商定借款400万元,预先扣除两个月利息40万元,月息5分,并出具了收到证明条。为进一步取得对方信任,

见财起意 厨师屡次偷饭店

沽源县的刘某经其堂哥介绍,在一家饭店内做配菜工。工作时,刘某常看到老板将赚的钱放在抽屉里,于是有了偷钱的想法。下班后,刘某悄悄藏于二楼雅间。夜深人静时,他将抽屉撬开盗取现金2370元,后逃离现场。刘某投案自首后,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刘某又来到另一家饭店做起配菜工。一次,刘某将身上钱挥霍后,想到偷东西钱来得快,于是利用熟悉饭店内的环境优势,盗窃8盒软包玉溪烟及600元现金。钱财挥霍光后,刘某再次进入该饭店行窃,未发现财物后逃离现场。不久,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沽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酒后滋事 跳河也难脱法网

邯郸的孙某与栗某自幼相识,关系很好。这天,两人约好到一家饭店喝酒,酒后二人回租房处。走到某村口时,迎面开来一辆轿车,司机开灯闪了孙某一下。孙某趁着酒劲拦住轿车。车被迫停了下来,二人遂拿起砖头连砸轿车的反光镜、车门,还殴打司机。司机见状立即报警,两人拔腿就跑,司机在后边紧紧追赶。由于

疯狂敛财 组织传销被批捕

枣强县县的张某以给武某承包天然气管道为由,把武某骗至北海后,称有个更赚钱的投资项目,即在银行办卡存入70000元,由张某将卡上的钱转到一个国家保密的投资平台,国家将此款投资到高铁、机场等垄断行业,第二个月给返还19700元奖金,可再发展三人来投资,便可分得25700元,被发展的三个人可以继续每人再发展三个人,以此类推,等发展到29人便可最多赚1040万元。武某信以为真,先后购买三份,共计210000元,并将卡及密码交给张某。于是,张某将三张银行卡内现金支出据为己有,每张卡仅剩所谓国家返回奖金19700元。后武某识破骗局,向警方报了案。至案发,张某组织、领导的传销组织发展层级达十层以上,发展人员在30余人,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批准逮捕张某。

全质量监管与传统商业相比一样难度较大,食品进货渠道不明、食品宣传不实、储存运输不规范、食品安全事件追溯难、售后维权难等原因而产生的消费纠纷案例屡屡出现。

网购食品有其便捷性、选择面广等传统商业模式没有的优点。如何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在尽享网购乐趣的同时保护好自己权益?如何在选择食品、支付货款、验收货物到售后维权各个环节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此,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注意以下几点:

尽量选择信誉度高的卖家。

消费者应养成从各购物官方网站登陆及操作的习惯,选购官方网站或经过交易平台认证的网店更有保障。购物浏览时,务必看清网站域名,拒绝点击卖家发过来的其他链接。

注意看经营者是否有营业执照,其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网购的食品到货后应注意查看食品包装标识是否齐全,注意食品外包装是否标明商品名称、QS标识、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同时要看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失效日期,注意食品是否超过保质期。

有的网站自身就是一个“大卖家”,直接销售商品,而有的则是只提供一交易平台。交易平台让众多卖家开店销售,对网站只承担一定范围内的监督和保障责任。消费者在交易平台网购食品,在选择卖家时,不要单纯看其信誉度,还要注意每条来自买家的评价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达成了真实交易。

选择“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这样出现产品质量等争议时,消费者采取拒绝付款等措施,相对会主动些,有利于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本报综合

法事

一房二卖 开发商被判双倍赔偿

在合同上制造“文字陷阱”,先把门面房卖给郑先生,随后又卖给另一家业主,但既不给郑先生房子也不退款。法院一审认定开发商违法,判决按照“1+1”的原则,根据郑先生的已付购房款,双倍赔偿近1100万元和利息损失33万元。

当场交付546万房款

据郑先生说,2004年,他以名下技术公司的名义,购买了一套230平方米的商业门面房,准备当作公司办公场所。他作为公司法人代表,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协议,约定价格为2.5万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5万元,公司当天交付房款的95%即546万余元,其余的在入住后交纳。按照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签署协议的7日内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在此期间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该房。当时,郑先生曾要求签合同,但开发商称,他已经交了大部分房款,没必要再签合同。

2005年5月,郑先生购买的房子仍未交付。他找到开发商询问,对方却搬出当初的协议,声称由于其公司一直未签订正式合同,已经将房子卖给他人,而且所收房款不退。郑先生认为,开发商“一房二卖”,已经构成商业欺诈,遂将其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购房协议,并返还购房款以及承担已付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条款暗含“文字陷阱”

庭审中,开发商说,根据

协议中的规定,郑先生至今未与他们签订买卖合同,因此违反了协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对郑先生所交的546万元购房款,开发商称属于定金,由于郑先生违约在先,无权要求返还该款。

但法院调查发现,双方的购房协议中规定,郑先生的公司“须在签订协议书7日内,即2004年5月21日前”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这份协议显示的签订日期,就是2004年5月21日当天,这一日期是由开发商的工作人员填写的。也就是说,签协议当天就是签订正式合同的最后期限,实际上“7日内再签订合同”变成了不可能实现的约定。虽然开发商辩称是工作人员笔误,但却未能举证。

购房者获赔双倍房款

法院最终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虽然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应在7日

内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开发商在日期问题上存在错误,导致合同内容互相矛盾。而且开发商在法庭上承认,郑先生曾在付款7日内要求签订合同,但因他们没有同意,导致合同未能签订。

此外,开发商工作人员已在购房协议中的空白处,用钢笔明确填写了具体面积位置见附图和估算的房屋面积等内容,足以说明双方对此已有明确约定。根据交易习惯,买卖双方明确了交易的具体内容后,买方才会在签约当日支付绝大部分购房款。因此,开发商在双方发生争议后,仍将同一位置的房屋出售他人,导致合同不能实现,应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庭认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房屋出卖给第三人,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未名



为深化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监督活动,日前,武安市人民检察院走进街头巷尾、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宣传法律知识,发放资料,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图为干警在街头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情景。

郝红江 武维国 摄

饶阳县质监局

下乡打假显成效

日前,饶阳县质监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农资打假下乡”专项整治活动。

此次活动重点检查企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是否严把原材料进货关,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以及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局已检查农资生产企业两家,农资经销单位56家。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还深入田间地头、农村集贸市场,开展农资打假宣传活动,现场介绍农资产品真假鉴别知识,帮助农民识别真假农资。

赵泽民 王瑞昌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日前,魏县地税局开展了政风行风投诉受理活动。活动中,该局通过设立咨询台,向纳税人发放公开服务承诺书和“不满意调查问卷”的形式,当场听取、受理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就纳税人提出的涉税问题进行法律法规政策辅导。图为工作人员解答咨询。

赵贵民 摄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13年7月份依法注销了130100311444等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由于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收回,现公告作废。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等已在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ssr.cn)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同时,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网站输入驾驶证档案编号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及行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ssr.cn)对机动车报废期满的机动车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工作,但至今仍有大型汽车冀A15289、冀A15341等报废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含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未交回的)。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ssr.cn)进行查证,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